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72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671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 監察人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之審查報告(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 本公司 106 年度半年報核閱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五)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每公升各調降 0.5 元與 0.6 元；106 年 5 月 22 日每公升各調漲 0.5 元與 0.6 元。

(六) 本公司 107 年度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核定。

(七) 105 年實地查核「桃園煉油廠」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5 年「工業關係管理作業」、「『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工程委託代辦油污染土壤處理費用調增一節」專案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6 年「探採外購器材採購及管理」專案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6 年 4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6 份。

(八) 第 671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4 日第 670 次董事會通過，並經三位監察人查核完竣。
- 2、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3、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以承認。
- 2、請儘速安排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業務」專案報告之時程。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

- (1)106 年 2 月 10 日第 668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事項三：「類此轉銷呆帳案，請經理部門研議修訂權責劃分規定，在一定金額下授權經理部門核議。」。

(2)「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七條及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略為：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項之轉銷，視稽核單位或人員查核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於經提報董事會議決後，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審核或逕報審計部備查。

2、鑑於上述說明，擬維持將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提報董事會決議，惟修改「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八條之提報頻率，由會計處彙整轉銷案後，原提報每年二、五、八、十一月董事會議，修改為提報每年十一月董事會議。

3、本案擬奉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彙總提報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等 4 單位擬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一次……」及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

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必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楊獨立董事鏡堂、許獨立董事明滄（委託楊獨立董事鏡堂）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檢視後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中部分循環之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增修內容。」。

(四)案由：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擬併入環境保護處，並配合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說明：

- 1、為提升組織效能，使環保政策與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能貫徹執行，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擬併入環境保護處。
- 2、整併後環境保護處置處長及副處長，下設1中心及3組，分別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

「環保技術組」、「環境評估組」及「環保永續組」。

3、依上述組織及人力調整，配合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4. 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及「一級單位之設立、合併或裁撤」，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一)轉投資之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改派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廖惠貞及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許晉榮接兼。

(二)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推薦由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教授李秉正擔任。

(三)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推薦由陳倉富律師事務所陳倉富律師擔任。

(四)轉投資之擘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推薦由許乃丹律師事務所許乃丹主持律師擔任。

(五)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由銘星創意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王修銘擔任。

(六)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廠長職務由該廠副廠長陳國棟升任

(七)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職務由興建工程處處長林惟賢調任。

(八)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楊處長政君因健康因素請辭處長職務，所遺職缺未核派前由王副處長進興代理。